



**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1110089号

防伪编号：0272202206100155645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众环专字(2022)1110089号
委托单位：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湖南-长沙市
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2022-06-01
报备日期：2022-06-01
签名注册会计师：舒畅 谢珍珍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其他鉴证业务报告

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7-86781083
通信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知音集团东湖办公区3号楼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7-87305466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ds.jpt.hbicpa.org/check>

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1110089号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典制药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九典制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1110089号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舒 畅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谢珍珍

中国 武汉

2022年6月1日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61 号文核准，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34.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37 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 30,425.5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2,435.77 万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27,989.81 万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164.4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825.38 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1160006 号《验资报告》。

2、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2 号）的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2,700,000.00 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37.9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262.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全部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第 110001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2017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本公司已在2019年办理完成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2017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15656588888888	64,524,300.00	0.00	已销户
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开区支行	800264540520017	173,729,500.00	0.00	已销户
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731906278610909	30,000,000.00	0.00	已销户
	合计		268,253,800.00	0.00	

2、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伍家岭支行	20000047482900040459284	108,340,000.00	107,193,654.88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810000033414000002	81,130,600.00	69,470,956.20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810000033414000003	74,479,400.00	3,493.12
	合计		263,950,000.00	176,668,104.2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详见附表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均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的产能、部分设备、实施地点和实施进度进行适度调整。公司已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05。

①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的情况

公司原先规划的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产能为 2,400 万贴，随着公司生产管理进一步规范，生产技术人员技术创新、工艺优化和设备改进，形成了独特的生产技术及生产的精细化管理模式，从而在确保质量的同时，带动了整体产能的提升。经综合研判分析，公司适度将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的产能调整为 5,600 万贴。

②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情况

为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更好的提高外用制剂产能和设备的综合配套能力和利用率，公司将适度对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生产线中部分设备的型号和数量进行调整。关键设备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			变更情况	调整后		
	生产设备	规格或型号	数量		生产设备	规格或型号	数量
生产线1	炼合机	XDM型	1	型号变更、数量增加	混合制膏机	250NDM型	2
	涂布机	NSP型	1	型号变更	带自动堆集输送涂布机	NSP-3型	1
	四边封包装机		1	型号变更	带拉链功能四边封包装机	120NSP型	1

生产线2	多维混合机	200型	1	型号变更、数量增加	混合制膏机	200型	2
	涂布机	150型	1	型号变更、数量增加	涂布机	600型	2
	四边封包装机		1	型号变更、数量增加	带拉链功能四边封包装机	100型	2

上述设备的调整，将给产能带来一定程度的变化。

③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现有生产线产能已难以与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相匹配。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及未来产能布局，公司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达成招商项目合作意向，购买位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的工业用地，用地位置为：浏阳经开区健康大道，用来建设高端制剂研发产业园建设项目。

为了更好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投项目质量，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新增了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调整了建设周期。具体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	浏阳经开区健康大道1号现有厂区综合楼一楼	浏阳经开区健康大道1号现有厂区综合楼一楼、浏阳经开区健康大道
	建设周期	12个月	32个月

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原计划总投资额为 10,611.54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8,113.06 万元，已投入募投资金使用 1,324.21 万元。该项目新增的实施地点为公司新投资建设的高端制剂研发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所在地，总投资额为 15,741.72 万元，对于新增实施地点所增加的投资额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补充。

4、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	差异原因
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	20,372.95	20,478.64	105.69	公司将募集资金相关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
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6,452.43	6,603.91	151.48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0.00	0.00	0.00	
合计	26,825.38	27,082.55	257.17	

(2)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	差异原因
新药研发	10,834.00	383.38	-10,450.62	部分研发项目尚未达到临床阶段，募集资金按计划进度使用。
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	8,113.06	1,324.21	-6,788.85	募投项目仍处于投资建设阶段。
补充流动资金	7,315.04	7,342.03	26.99	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
合计	26,262.10	9,049.62	-17,212.48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的金额为 63,273,437.46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的金额为 15,180,710.00 元，合计预先投入金额为 78,454,147.46 元。上述合计自筹预先投入金额置换事宜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专字（2017）1160114 号《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验。

(2) 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2,140,974.80元，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专字（2021）1100062号《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6、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7、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后续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浏阳支行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累计购买了 1.5 亿元相关保本理财产品，其余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将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本公司已在 2019 年办理完成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本公司使用部分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已到期赎回。

(2)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结构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后续，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为 44,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使用部分 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已到期赎回。

8、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前次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无结余。

(2)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17,666.81 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26,262.10 万元，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67.27%。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主要是由于募投项目仍处于实施期。目前，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均按计划正常进行，本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建设，按计划进度有序使用资金，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9、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1)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详见附表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均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表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附表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825.3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7,082.5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度：10,023.89				
						2018 年度：12,406.37				
						2019 年度：4,652.29				
						2020 年度：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2021 年度：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22 年 1-3 月：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 一期项目	原料药生产基地建 设一期项目	20,372.95	20,372.95	20,478.64	20,372.95	20,372.95	20,478.64	105.69	2019 年 6 月
2	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 产线扩建项目	药品口服固体制剂 生产线扩建项目	6,452.43	6,452.43	6,603.91	6,452.43	6,452.43	6,603.91	151.48	2019 年 12 月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 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 项目	0.00			0.00				
	小计		26,825.38	26,825.38	27,082.55	26,825.38	26,825.38	27,082.55	257.17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1	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	88.78%	2019 年净利润 742.49 万元，2020 年净利润 3,677.67 万元，2021 年净利润 5,952.90 万元，2022 年 1-3 月净利润 1,681.99 万元，2019 年至 2022 年 1-3 月累计净利润为 12,055.06 万元。	1,258.99	2,673.25	3,543.10	985.68	8,461.02	否(注 1)
2	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83.26%	2018 年净利润 414.12 万元，2019 年净利润 2,026.93 万元，2020 年净利润 4,132.49 万元，2021 年净利润 5,119.79 万元，2022 年 1-3 月净利润 1,237.20 万元，2018 年至 2022 年 1-3 月累计净利润为 12,930.52 万元。	4,837.64	4,199.83	8,395.48	1,218.91	26,464.58 (注 2)	是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小计			6,096.63	6,873.08	11,938.58	2,204.59	34,925.60	

注 1：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为计划生产原料药产品地红霉素、甘磷酸胆碱、盐酸小檗碱实际效益未达预期。原料药产品地红霉素主要用于生产制剂产品地红霉素肠溶片，因地红霉素肠溶片在 2019 年退出国家医保目录，导致原料药地红霉素销售收入未达预期，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甘磷酸胆碱原主要销往韩国，2020 年韩国市场政策调整，需要对该产品进行再注册评价才能进行销售，整体市场需求急剧下降，该产品未能达到预期效益。盐酸小檗碱原料提取技术按照传统植物提取法成本较高，且对环境破坏较大，化学合成法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出路，但由于公

司化学合成法生产技术尚未达到预期效果，因此产生效益较低。

注 2：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2017 年度实际效益为 2,840.81 万元，2018 年度实际效益为 4,971.91 万元，2019 年度实际效益为 4,837.64 万元，2020 年度实际效益为 4,199.83 万元，2021 年度实际效益为 8,395.48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际效益为 1,218.91 万元，从 2017 年到 2022 年 1-3 月累计实现效益 26,464.58 万元。

附表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262.1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049.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21 年度：8,894.55				
						2022 年 1-3 月：155.0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新药研发	新药研发	10,834.00	10,834.00	383.38	10,834.00	10,834.00	383.38	-10,450.62	2025 年 12 月
2	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 设项目	外用制剂车间扩产 建设项目	8,113.06	8,113.06	1,324.21	8,113.06	8,113.06	1,324.21	-6,788.85	2023 年 3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315.04	7,315.04	7,342.03	7,315.04	7,315.04	7,342.03	26.99	不适用
	小计		26,262.10	26,262.10	9,049.62	26,262.10	26,262.10	9,049.62	-17,212.48	

附表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1	新药研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外用制剂车间扩产 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488.64	2,137.27	6,625.91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4,488.64	2,137.27	6,625.91	

注 1：新药研发项目旨在通过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进而增强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进行效益测算。

注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根据进度尚在建设中，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未核算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及承诺效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6,625.91 万元，系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建设期内产生的效益。